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各自為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或以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償付。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所持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估值釐定。代價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iii) 買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該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對彼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	—	—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	—	—
資產淨值	27	27	271,715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金融投資及放款業務。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及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持有之證券組合後，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及其證券組合之價值具有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具增長潛力，而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審閱目標公司之投資組合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將予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或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耀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林哲銳及陳義灝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